

附件 1

餐饮行业使用新型燃料专项整治部门职责分工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全面落实行业、领域、部门和属地政府监管责任，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一）商务部门会同属地开展餐饮单位使用新型燃料安全宣传贯彻培训，督促指导餐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新型燃料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公安派出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对承运新型燃料运输企业、营运车辆、从业人员的资格审核和日常管理，规范运输行为；依法查处无资质运输、违规运输新型燃料行为。

（四）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新型燃料的行为。

（五）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新型燃料和灶具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引导企业依法经营、规范销售。

（六）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加强供气服

务保障，优化供气布局；依法查处燃气经营企业违规向餐饮单位配送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的行为；指导燃气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入户安检制度，引导全民安全规范使用燃气。

（七）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对新型燃料生产单位的日常环境监管，依法查处相关环境违法行为，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八）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加强对新型燃料生产、经营相关单位、餐饮单位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制定出台餐饮单位使用新型燃料安全指南指引。